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「顏晃徹物理基金」宗旨及管理辦法

民國 84 年 12 月 8 日經顏晃徹物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

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房屋財務委員會修訂

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本基金運用顏晃徹教授之捐款成立，定名為「顏晃徹物理基金」。

二、設立宗旨：

1. 推動顏晃徹教授生前熱愛的理論研究、物理教學及體育活動。
2. 支援其它與物理系相關之活動。

三、本基金由「房屋財務委員會」負責管理。

四、基金之用途以符合宗旨且由一般管道不易申請者為優先。由物理系教職員、系學會或各班代表以書面方式向房屋財務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委員會同意後，由申請人提出原始憑證辦理結報。

五、本辦法經房屋財務委員會之提議而修訂，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